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24年6月3日和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 组织事项:
 - 会议开幕;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有组织欺诈。
-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 其他事项。
-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将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23年6月2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核准了2024年会议计划，包括本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的会期，定于2024年6月3日和4



日在维也纳举行。2023年1月25日，扩大主席团商定推迟工作组对“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议题的审议，并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2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其他实质性议题。

本文件附件所载拟议工作安排是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次会议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可供工作组使用的资源将允许在两天内举行四次配有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影响环境的犯罪往往是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法治、治理、国家安全和人的健康具有深远影响，会促使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这些犯罪会剥夺当地社区的生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从而破坏可持续发展。影响环境的犯罪并非没有受害者；它们影响到整个社会，包括子孙后代。

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10/6号决议和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 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的第11/3号决议。在第10/6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申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作用，它既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 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法律对策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大不相同。此外，在运用刑法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方面，各国的做法也并不统一。在对影响环境的犯罪适用和执行刑法方面存在着许多挑战，包括事实上在许多法域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罪行未被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界定的“严重犯罪”，即“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公约》第2条(b)项）。此外，各国在应对这些犯罪构成的挑战方面，所处阶段不同，能力各异。因此，使立法一致和协调对于堵塞漏洞和确定适当的惩罚措施至关重要。为了能够协调立法，必须全面了解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关于跨国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环境法。

议程项目 2 将使工作组能够讨论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关于跨国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环境法。本项目还将使工作组能够讨论各国实施国际法律框架的情况，特别是各国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采取的立法办法和量刑办法，并交流在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24/2](#)）

3. 有组织欺诈

多年来，随着犯罪分子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变化，欺诈行为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欺诈变得越来越复杂，涉及使用心理操控和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欺诈的高发率和严重性对全世界的经济、人民和繁荣构成重大风险，公众对法治的信心也因此而受到负面影响。与此同时，欺诈行为越来越有组织化，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它们利用技术，跨境运作，而且由于网络环境的普遍存在，所能接触的受害者和获取的数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因此，应对欺诈的措施再也不能脱离应对有组织犯罪的战略措施和立法措施；应对欺诈的措施包括追查实施欺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预防有组织欺诈，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处境脆弱的群体，以及促进为此目的建立伙伴关系。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74/177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授权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为应对欺诈等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提供的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3将使工作组能够讨论有组织欺诈的类型和主要特点、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欺诈活动的情况以及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的战略对策和立法对策。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组织欺诈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24/3](#)）

4.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2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审议进程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考虑到审议工作的渐进性，各工作组的会议议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将由缔约方会议或扩大主席团及时决定。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审议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每次会议应有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根据程序和规则第13和43段，将在相关工作组中进行与国别审议有关的讨论，这些工作组在筹备各自的会议时应当借鉴国别审议产生的意见清单，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普遍适用的建议时也应考虑到这些意见清单。

因此提出了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这一议程项目。在秘书处拟定本提议时，尚未最后审定国别审议产生的意见清单或这类清单的概要。因此，秘书处无法给出本提议议程项目的专题重点。在本议程项目下，秘书处将向工作组提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动态和进展情况，以使缔约国有机会交流迄今为止的经验。

此外，根据程序和规则第44段，工作组应审议在审议进程期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就如何协助缔约国努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缔约国还应酌情向工作组提供信息，说明本国根据国别审议报告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另外，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38 段，在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最后审定的意见清单及其摘要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工作组，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决定对清单的某些部分保密。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CTOC/COP/WG.2/2024/4-CTOC/COP/WG.3/2024/4](#)）。

5.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5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文件。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续）
	3	有组织欺诈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有组织欺诈（续）
	4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续）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